## 知城路(华立学院段)新建道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公告

- 1、<u>知城路(华立学院段)新建道路工程</u>,已由<u>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u>批准建设,批准文号为: 新发改投审(2021)29号,投资项目统一代码为: 2104-440705-04-01-259395。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进行公开招标,选定承包人。
  - 2、 项目概况

建设规模: 新建道路长 728 米, 宽 24 米, 为双向四车道城市支路, 其中知城路长 600 米、规划一路长 128 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道路、桥梁、给排水、交通、照明、绿化、管线等工程。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多渠道统筹解决。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的质量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以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监理服务和相关专业技术咨询服务。

招标内容: 监理招标。

工程建设地点为: 江门市银湖湾滨海新区。

监理服务期: <u>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阶段及工程质量保修阶段全过程监理服务(含缺陷责任期)</u>。

项目概算总投资: 8408.99 万元, 其中工程建安费: 6659.22 万元。

- 3、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 3.1 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类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 3.2 其他投标条件要求:

投标人近五年内(/年/月至今)曾完成过质量合格的/类似工程业绩。

- (1)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住建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且其注册证书专业为<u>市政公用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u>,注册执业单位为本公司。(2)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满足办理施工许可要求:项目总监在"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上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锁定情况"查询为未被锁定状态,以满足申报施工许可的要求。
- 3.3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信息登记相关工作的通知》和江门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发布的《关于调整省外建筑企业信息进粤登记有关查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外建筑企业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企业基本信息(网上公开信息打印件)以备审查。
- 3.4 根据《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须是被列入"江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信息系统"信用等级为 C 级或以上的企业。
  - 3.5 投标人拟派出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技术负责人须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 3.6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备案,且备案信息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公布,可以在我市范围内开业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经备案的香港企业和香港专业人士应当在备案的业务范围内开业执业。

## 4.招标文件获取

-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5月14日至 2022 年 5月18日,每天上午 9:30 时~11:30 时,下午 14:00 时~16:00 时 ( 北京时间,下同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1 楼投标登记窗口由经办人持以下资料(除《投标登记申请表》、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收取原件外,其他资料均提供复印件盖公章和原件核查,已经实现网络认证的电子化证明材料可提供带有效查询路径的网络打印件)办理投标报名手续及获取招标文件等资料(以下资料复印件一式两份,并加盖公章):
- (1)广州建设工程投标报名申请表(联合体投标的需共同签署及盖章,一式两份,应使用标准格式,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zb.gd.cn;《投标登记申请表》中必须明确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姓名、注册证号,并按表格要求填写及盖章);
  - (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3) 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4)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5)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从业资格的企业和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提供已在广东省建设信息网 公布的备案信息证明资料;
  - (6)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及本人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 5、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后,于 2022 年 6 月 7 日 9 时 3 2 分以前送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广州市天河区天洞路 333 号),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6、其他要求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2 年5月28日门时30分。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2 年5月24日几时30分。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2 年5月28日门时20分。

踏勘现场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2 年6月7日9时30分。

投标保证金允许使用保证保险形式。

招标项目其他要求:/

7、本公告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 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文本为准。

8. 4/

招标人: 江门市银 海海新区 资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丁

电话: 075 -6238702

招标代理机构。亚太监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莫正

电话: 0750 385127

